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83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栢迪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暉

債　務　人　李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登記址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、臺北市文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如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